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西貢區議會第四次會議跟進事項

就西貢區議會於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4 次會議上通過「要求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延長頌明苑及翠林邨強制驗窗的期限，並要求民政署儘快於區內舉辦強制驗窗講座」的動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獨立審查組(審查組)跟進回覆如下。

審查組直接隸屬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並在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授權下，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業進行《建築物條例》之下的監管，包括執行強制驗窗計劃。

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樓宇處所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在建築事務監督向其發出強制驗窗通知的日期起計的指定期限內¹委任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如業主或法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訂明檢驗及檢驗後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可提出合理辯解，並以書面形式向審查組申請延長強制驗窗期限，審查組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以書面形式回覆申請人有關申請的結果。就此，因應疫情而申請延長強制驗窗期限的個案，審查組已考慮個別情況及適時回覆。

審查組一般會在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後安排在相關的區內舉辦簡介會，講解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計劃目的、涵蓋範圍、檢驗及安排修葺程序，以及相關的支援等。就西貢區而言，審查組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七月二十七日在翠林社區會堂舉辦相關的簡介會。

如懷疑驗窗公司有詐騙的情況出現，可交由警方處理。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8 月

¹ 指定期限指：

- (a) 個別單位的窗戶：在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委任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
- (b) 大廈公用部分的窗戶：在通知的日期起計 9 個月內委任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如有需要)。